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1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
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6年1月1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